

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松国资委〔2022〕14号

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上海松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

上海松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修改上海松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章程的请示》（新开发〔2022〕15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对章程部分条款提出修改意见如下：

一、目录：第二章“公司经营范围及战略定位”修改为“公司宗旨及经营范围”，第八章“党委、纪委”修改为“党委、纪检监察部门”，并在正文中做相应修改。

二、第一条：将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企业国有资产法》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”。

三、第四条：将“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，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。”修改为“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，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，公司应当维护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。”

四、第五条：整条内容修改为“公司应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国有资产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，并依据区国资委的监管依法开展经营活动，公司依法接受区国资委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约束，严格执行区国资委下发的各项决定文件和监管制度。”

五、第六条：“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”修改为“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促落实”，并在原章程第四十六条处做相应修改。

六、在第七条后增加第八条：“公司应坚持依法治企，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推动法治建设与企业经营管理深度融合，健全法律风险防范机制，保障公司合规经营、健康发展。”，后续条款编号做相应修改。

七、原第十六条：“股东姓名”修改为“股东名称”，按要求增加出资时间相应内容，在本条末尾处增加“于2022年7月前缴足”内容。

八、原第十七条：第四项修改为“审议批准董事会、监事会报告、职责权限、议事规则及工作程序”，第五项修改为“查阅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会计账册”，第十三项修改为“批准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、经营计划、投资和融

资方案”。

九、原第十九条：第一款与第二款合并，删除“对股东负责”。

十、原第二十一条：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“制订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、经营计划、投资和融资方案”。

十一、原第二十二条：“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，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”修改为“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，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”，并将该内容另起一行作为本条内容第二款。

十二、原第二十四条：第一款和第二款内容修改为：“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次数，应当确保满足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。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。”，作为本条第一款内容。在本条最后新增加“董事会审议公司重大投融资、审批公司大额资金支出等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事项时，公司财务总监有权列席。”，作为本条第四款内容。

十三、原第二十七条：第三款修改为“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列席，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、发表意见、接受质询；或邀请专家列席提供咨询建议。”

十四、原第三十一条：第八项末尾处增加以下内容，“公司法务部门负责人列席总经理办公会，提供相关建议和意见；”

十五、原第三十三条后增加一条：“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，

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由股东委派，对股东负责，公司应当保障财务总监按相关制度规定履职。”作为第一款内容，“财务总监在审核公司重大投资融资、审批公司大额资金支出等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事项时，可以要求董事会提供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。”作为第二款内容。

十六、原第三十六条：第二款修改为“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、监事会副主席一名。监事会主席人选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”

十七、原第四十四条：第一款“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若干人，设党委书记1人，党委副书记1人，其他党委成员若干人”修改为“公司党委由5-9人组成，其中书记1人、副书记1至2人。”，“按照规定设立纪委”修改为“按照规定设立纪检监察部门”，“公司应当为各级党组织及其纪律检查机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”修改为“公司应当为各级党组织及纪检监察部门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”。第二款删除“纪委每届任期与党委相同”。

十八、原第四十五条：“按规定设立党群工作部、纪检监察室。”修改为“按规定设立党群工作部等部门。”，删除“公司纪委书记（监察专员）可列席董事会会议”。

十九、原第四十六条：党委职责第四项修改为“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，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、人才队伍建设，重要岗位人员的任免，按照松江区国有企业重要岗位人员管理相关办法的规定执行；”。“纪委职责”修改为“纪检

监察部门职责”，职责第一项删除“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、决议和工作部署”，第四项修改为“开展党员党纪党规教育、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”，第七项修改为“应当由公司纪检监察部门履行的其他职责”。

二十、原第七十二条：引用条款错误，请按照正确的条款序号进行修改。

请根据我委批复意见对章程进行修改，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公司章程正式文本报我委备案。

特此批复


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2022年8月18日